

廉政從小事做起



序言

廉政是良善治理的基石，亦是社會進步的根源，身為國家政策推手的公務員，當以廉能為工作之核心價值。廉能的實踐其實並非難事，可從許多小處著手，而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之情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其所負刑責卻重，除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不可不慎。

公務員應清楚認知職場上的法令規定，並恪守行為準則。本署同仁對申領小額補貼款之違法性認知應有所認識，「廉政，從小事做起」這份防貪指引手冊，先將不實申領小額補貼款之案例以故事方式呈現，說明各該案例所涉相關法令及弊端癥結，將具體可行之防制作為製成簡明易懂之檢核表，提醒同仁從「小事」著手即應培養「廉潔」、「誠信」之觀念。期許透過這份防貪指引，能使同仁得以依循法令，安心從事公務，有效防杜違失案件發生。

內政部移民署署長

王季焜

目錄

- 廉政故事 p.1
- 弊端態樣 p.18
- 涉犯法條 p.21
- 參考案例 p.23
- 防制作為檢核表 p.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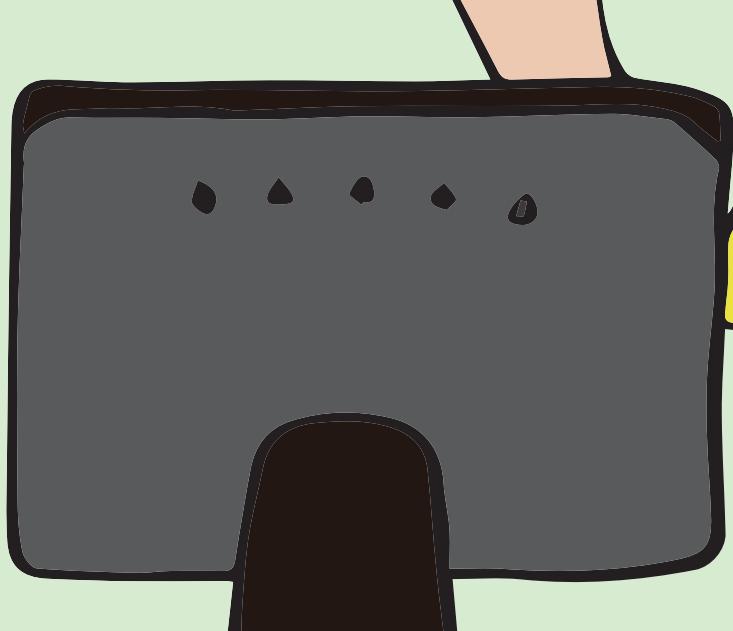


今天是成為公務員的第一天，
我要秉持廉潔之心，為民服務，
跟這株小盆栽一起成長茁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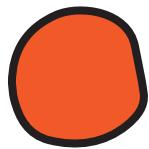


工作怎麼這麼忙，
都沒時間出去玩，
薪水也比想像中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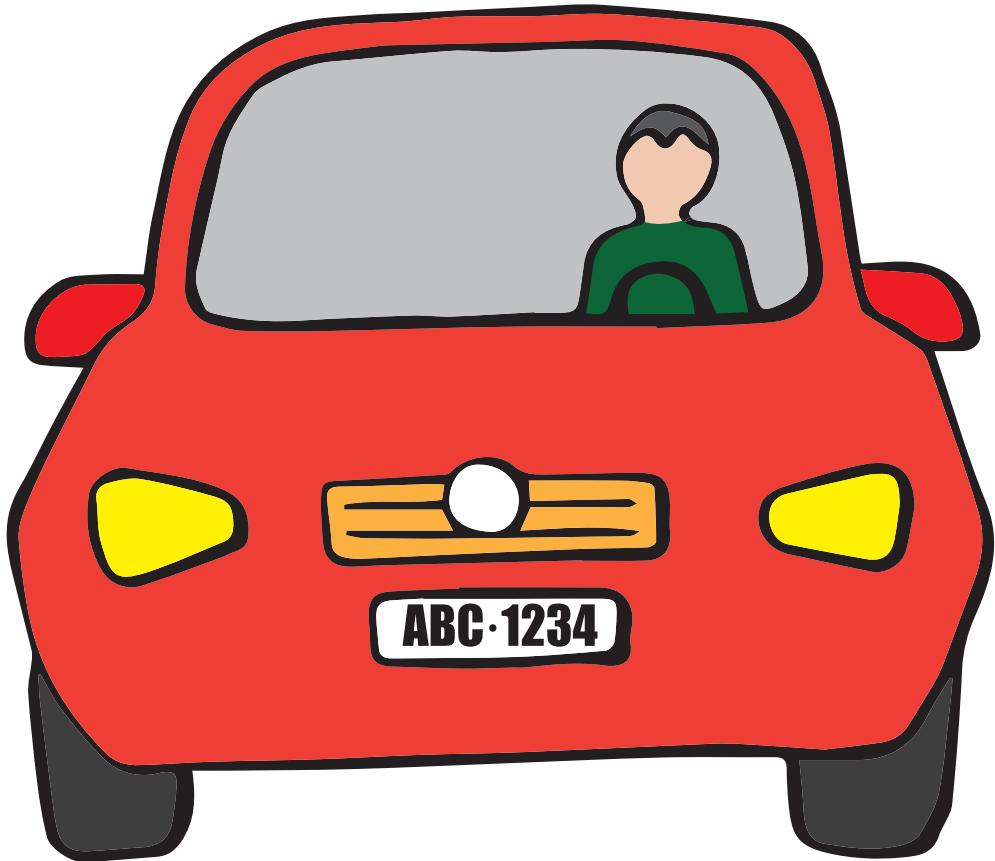


今年夏天有機會自己去偏鄉辦講習耶！
要不要趁機好好放鬆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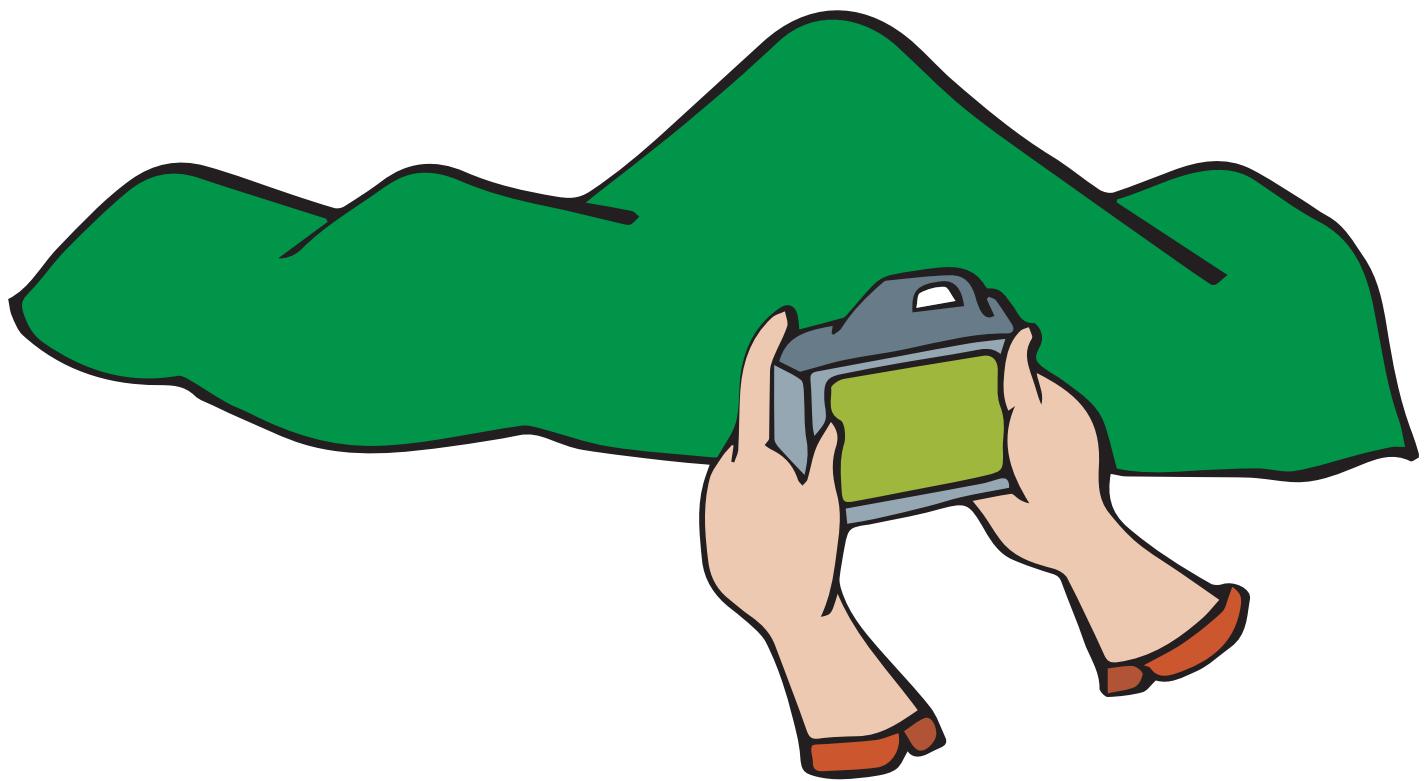
終於到了出差這一天啦！
開自己的車比較方便。



其實，今天根本就沒有要辦講習，反正整個活動是由我一個人負責，沒人會知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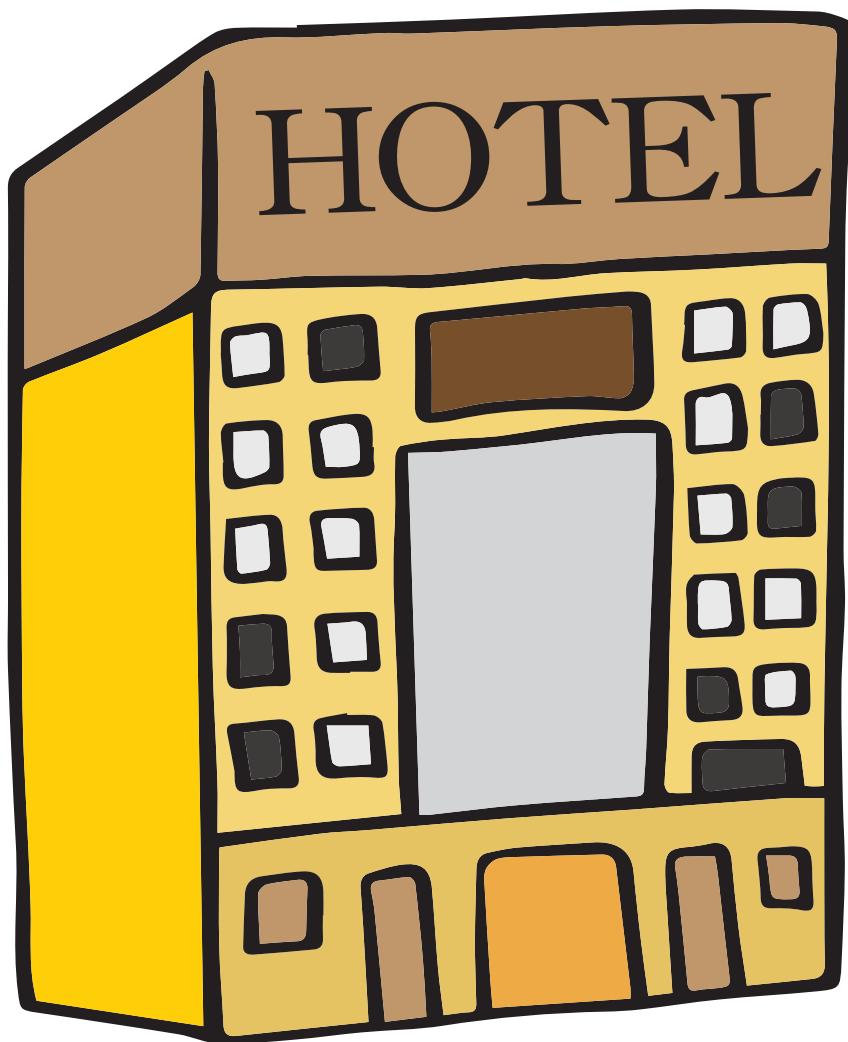
都來鄉下了，一定要趁機好好欣賞風景，
多拍一些照片！



機關公務車的加油卡是我保管的，
偷偷拿來用一下，不會怎麼樣吧...



既然來了就在飯店住一晚，
還可以申請國旅卡補助！



回來上班了，來申請經費吧。



出差報告表就貼去年的照片吧！
然後再申請一下高鐵票跟住宿費。



反正沒人知道我工作到幾點，再申請幾個小時的加班費，不會有人懷疑的！



講師費就自己簽名，偷偷收下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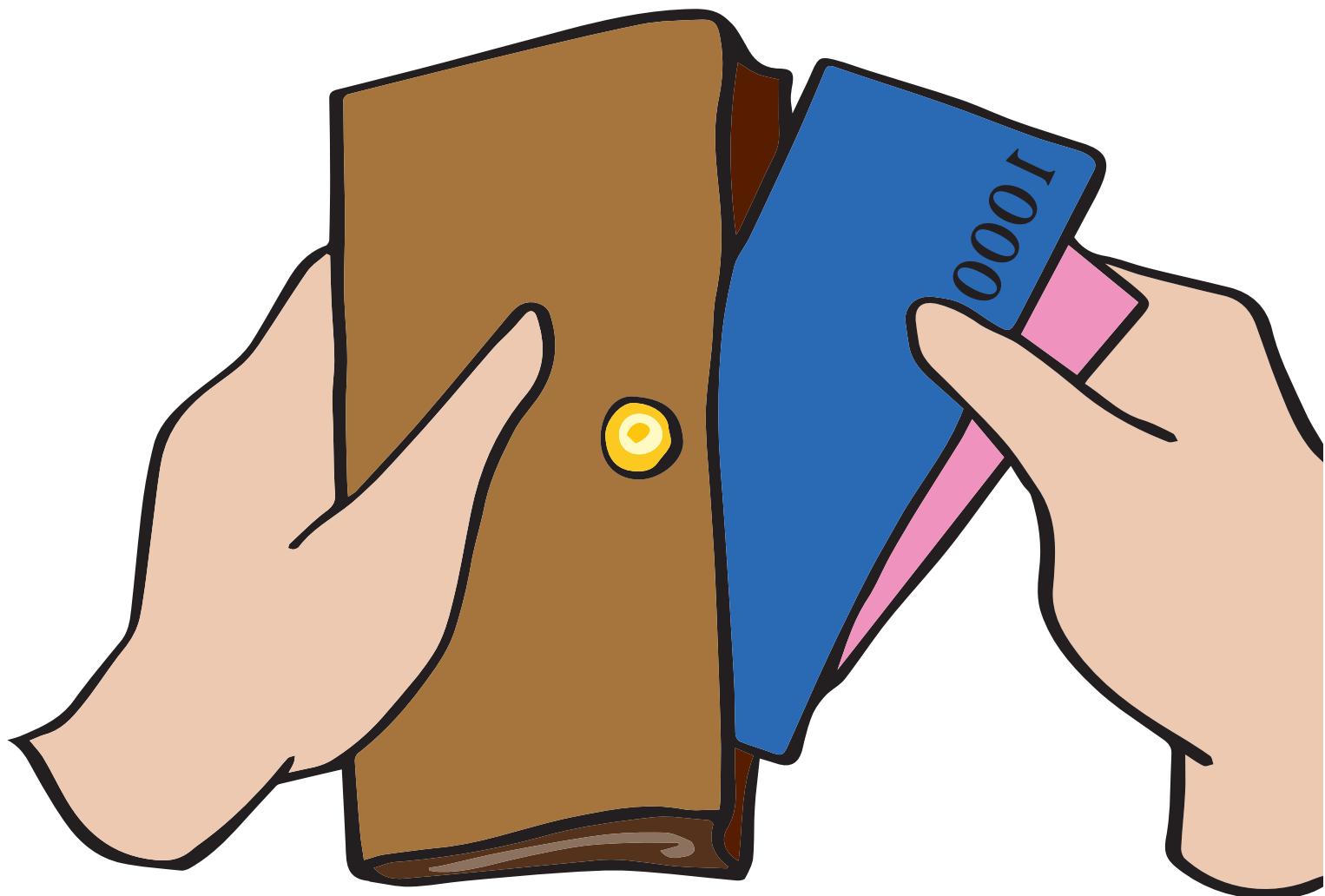
雖然已經申請飯店住宿費了，但如果再用來申請國旅卡補助，就可以拿到兩筆錢，一舉兩得！



公務車油料費的請款單來了，不能讓我的加油
紀錄被發現，得把車號改成公務車的...



賺了好多零頭，這樣算不算詐領公款啊...
不過都是小事，沒關係吧！





其實，詐領小額補貼款並非小事。



差旅費

- ◆ 申請出差後實際上未出差，或出差時先行離開從事不相關之私務。
- ◆ 出差當日來回，卻仍申請住宿費。
- ◆ 出差未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卻持單據申請報銷相關費用。
- ◆ 溢報或重複請領住宿、交通相關費用。

加班費

- ◆ 實際上未加班，或於加班時間（赴外）處理私務，卻仍申請加班費。
- ◆ 請領加班費後，續以相同超勤時段重複申領業務加班補休。
- ◆ 為未加班之知情或不知情之他人申請加班費用。

油料費

- ◆ 以私人車輛使用公務加油卡、加油簽帳卡等。
- ◆ 車程非用於公務事項，卻仍向單位申請相關之油料費。

國民旅遊卡補助費

- ◆ 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虛偽購買商品，詐領國旅卡補助費。
- ◆ 已請領國旅卡補助，卻又以之核銷其他費用。

鐘點費

- ◆ 偽造或利用他人於鐘點費領據上簽名以辦理核銷。
- ◆ 擔任講師、教練等未實際出席，卻仍申請鐘點費。



詐領小額補貼款可能觸犯...

-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 刑法第 210 條 「偽造私文書罪」
- § 刑法第 211 條 「偽造公文書罪」
- §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
- § 刑法第 214 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 刑法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 § 刑法第 339 條 「詐欺罪」

最高檢察署近期統一訴追標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認定之。

*最高檢察署 111 年 1 月 22 日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第 159 次會議紀錄及同年 2 月 25 日召開「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專案會議」結論

僅法律適用見解變更，詐領小額補貼款仍是刑法上的不法行為！



差旅費詐領案例

甲係○○部○○局○○中心組員，為受國家所屬機構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內權限有關之公務員。甲奉派前往外縣市觀摩會，因獲悉他中心同仁同日亦前往參加觀摩會，遂基於便利考量而搭乘他中心公務車，一同出差往返兩地。詎甲於申報該次差旅費時，明知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於國內出差，應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之規定申報差旅費，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申報該次差旅費時，不實填載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報「汽車及捷運」交通費新臺幣（下同）96元、「火車」796元，共計892元，致該中心人員審核時陷入錯誤，據以核發出差旅費，足以生損害於該中心管制出差費核發之正確性。

違反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14條、第216條

○○部○○局○○中心組員詐領差旅費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易字第482號刑事宣示筆錄參照)

加班費詐領案例

甲係○○會○○室主任，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明知依該會「加班申請與費用核撥作業程序」之規定，加班應據實申報加班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刷卡申請「專案加班」後，便前往診所復健，再返回駐地辦公室刷退下班，虛報專案加班之時數及費用，並於每月底申請加班費時，利用其主管秘書室（出納）職務上所應先行審核加班費之機會，進入差勤系統，點選不實之「處理公務」為加班事由後送出系統，使具實質審查權責之人事、主計人員等公務員陷於錯誤，誤認甲均全程在辦公室內實際加班，共計詐領 41 次計 66 小時，合計 2 萬 8,974 元。

違反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會○○室主任詐領加班費案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604號及11278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

油料費詐領案例

甲為○○部○○局○○組（下稱○○局○○組）科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於○○局○○組任職期間，兼辦該組關於車輛（含租車）、零用金及油料管理核銷等業務，並負責保管3張具車號之公務車加油卡及1張不具車號之臨時加油卡。甲利用其獨自保管臨時加油卡之機會，且基於臨時加油卡未限定特定車號之車輛均可加油使用之特性，駕駛自己與其妻乙所有之車輛，持公務用臨時加油卡簽帳，將所得汽油供作自己與其妻乙私人使用，並於○○公司向○○局○○組請款時，為掩飾其使用臨時加油卡簽帳之行為，將○○公司寄送之明細表上載有私人車輛之紀錄與帳目，竄改為公務車之車牌號碼，據以向○○部○○局請領加油費用，以此方式先後7次圖謀油料供己私用，獲得不法利益總計3萬916元。

違反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

○○部○○局○○組科員圖取油料費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429號刑事判決參照)

國民旅遊卡補助費詐領案例

甲為○○縣○○公所清潔隊隊員，明知其於102年、103年，並未在國旅卡特約商店實際消費，竟與該商店負責人乙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甲持公務機關委託○○銀行所核發之國旅卡，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虛偽購買商品，各該年度分別不實消費1萬6,800元。甲佯裝渠等確實依規定刷卡消費，使公所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誤予審核通過，認定甲均符合規定消費，而分別核撥1萬6,000元給甲，足以生損害於銀行及政府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控管之正確性。

違反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16條、第215條

○○縣○○公所清潔隊隊員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嘉簡字第1144號刑事判決參照)

鐘點費詐領案例

○○市○○高中向○○市教育局申請旗艦計畫補助案，其中多元適性子計畫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承辦，包含給付社團活動講師鐘點費。甲校長擔心若社團活動講師鐘點費剩餘款繳回國庫，可能造成教育局認為學校執行率不佳，而影響日後申請相關經費，指示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組長乙以督導校慶慶祝大會名義，核撥給未實際執行社團活動授課、指導之教師丙。乙雖明知教師丙不得領取上開鐘點費，然不敢違抗甲，遂製作不實領據及憑證黏存單2筆共7,200元交予不知情之教師丙填寫蓋章，再層核甲用印決行而同意支付鐘點費，嗣由不知情之出納組人員撥付7,200元，致生損害於該校核發上開多元適性子計畫講師鐘點費之正確性。

違反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16條、第215條

○○市○○高中校長、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組長共謀詐領鐘點費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719號刑事判決參照)

廉政，
可以從「小事」做起。





差旅費

我們可以做的事

- 訂定機關出差行程核給原則，針對出差地點之實際交通便捷情況，妥適訂定出差日數。
- 定期、不定期抽查、勾稽差旅費報支有無異常情形，如差旅費報支交通及住宿地點與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銷項目有無重複異常情形？是否有重複報支交通費之溢領情形？
-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出差之必要性，公差之派遣以必須實地前往者為限，凡可以電話或文書解決者，不得派遣公差。
- 於人事差勤系統差旅費請領作業功能中，新增相關報支規定之提示，以利同仁遵循。

差旅費

你可以做的事

□ 出差前：

- 事前報請主管核准。
- 填具公差單，詳敘事由或檢附相關文件，註明職務代理人，經核准後始得啟程。

□ 出差時：

- 如因業務需求有經常出差情形，應於出差地設置簽到表（簿）並確實簽到。
- 共乘公務車輛出差，乘車人應於乘車紀錄共同簽名確認。

□ 出差後：

- 申請出差旅費前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或「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覈實報支。
- 應向單位主管報告出差結果與執行公務情形，出差報告表行程日期應與原簽准行程相符。

加班費

我們可以做的事

- 主管人員與機關內部人事單位不定時親至加班場所查核有無加班事實。
- 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加班申請，應依其每日工作量，詳實審核加班是否確有必要？有無顯不合理之加班申請？
- 人事、總務（秘書）單位留存差勤資料之異動紀錄，並採取加簽、加密、浮水印或資料鎖定等方式，防止加班申請單等系統產出檔案及表件遭竄改或偽造。
- 建立查核機制，如核對加班費轉帳媒體檔之轉存明細是否與薪資系統資料確實相符？定期或不定期交叉比對加班申請單、刷卡或簽到（退）紀錄、加班費清冊有無異常情事？有無重複請領情形？

加班費

- 建立防制「實際未執行加班業務，仍可事後補簽或由他人代刷、代簽」或「因特殊原因無法刷卡或簽到（退）者，仍可事後補簽」之管制措施，以確認加班人員是否依加班核准時間至指定處所刷（簽）到（退）。

你可以做的事

- 報支加班費，應符合機關報支加班費及值日規定。
- 申請加班應依規定按實際加班情形填寫加班費申請單，並經單位主管核可。
- 如當日已報支值日費或申請值日補休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全日出差者，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

油料費

我們可以做的事

- 油料費核銷應依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覈實辦理。
- 車輛加油卡集中由公務車輛管理人保管，並與加油站業者簽訂「專卡專用」（認卡又認車）之責任條款。
- 公務車車籍資料、派車單、行車紀錄表（里程登記）、油料管理、保養維修紀錄及費用核銷月報表等資料應完整備具建檔，並定期、不定期抽查公務車輛油量使用情形、勾稽行車紀錄表有無異常情形。

油料費

你可以做的事

□ 用車前：

- 因公外出，如有大眾運輸工具可資搭乘者，應儘量乘用大眾運輸工具。
- 各單位因公使用公務汽車時，應於使用前一日下午4時前，填具派車單送交管理單位，如遇緊急事件需使用車輛，由需用車輛人逕行設法與車輛管理人員聯絡後派遣之，並於任務結束後24小時內補填派車單。
- 派車單應詳實填寫用車事由、明確之派車地點、日期及時間，並由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 用車後：

- 即時並確實填寫里程數。
- 公務車輛之油料管理及核銷作業應依照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辦理。

國民旅遊卡補助費

我們可以做的事

- 定期、不定期抽查、勾稽強制休假補助費與其他費用之核銷案件，有無重複申領？機關內有無多數人於同一商店刷卡，且消費金額相同之異常現象發生？

你可以做的事

- 已申領休假補助者，不得再重複請領差旅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
- 為避免溢領休假補助費，於列印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前，就申請表內容予以確認，並運用國旅卡檢核系統「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主動刪減不符規定或不申請補助之刷卡項目後，再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宜。

鐘點費

我們可以做的事

- 主辦活動之單位主管人員親至現場確認辦理情形。
- 辦理鐘點費核銷時，要求檢具活動照片及參與人員簽到表等資料以茲證明。

你可以做的事

- 辦理之活動應經單位主管核准，簽陳內容與實際辦理情形應相符。
- 實際授課人員及講座助理之鐘點費支給應符合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上限，另主辦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經簽奉核准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廉政，就從您身邊的小事做起。



廉政，從小事做起



政部移民署

發行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發行人：鐘景琨

編輯：康明旺 簡國樑 陳怡安

圖文：林怡秀

發行日期：2022年10月

廉政

從小事做起

